（上接 61 版）

（1）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4,227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5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69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 8.25%，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 30.89%，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3）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50.00 万元到 -3,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80.00 万元到 -3,480.00 万元。

● 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1）标的公司市场风险：标的公司属于存储测试设备行业，经营状况与下游客户资本开支强相关，标的公司面临强周期性特征下的市场风险。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标的公司所在的系统级测试设备赛道市场空间和工程化壁垒相对较小，随着日美寡头及其他国内竞争对手的切入，可能迎来更激烈的市场竞争。标的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持续增长趋势、盈利能力面临挑战。

（3）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①原材料价格与交期波动风险：标的公司自主设计并定制化采购高性能板卡、CPU、插槽、温箱等零部件。存在关键零部件价格、交期波动幅度巨大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极端情形下核心零部件延迟交付甚至短期缺货影响订单交付、限制扩产空间的风险。

②研发风险：存储测试技术和客户工艺需求迭代速度快。标的公司测试设备需要与客户产品同步迭代，研发投入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新产品无法匹配客户迭代需求、未被客户批量化采购的风险，影响长期业务增长。

③客户集中度风险：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收和在手订单占比较高，对主要客户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减少或变化，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未来营收减少。

④利润增速不及营收增速的风险：随着标的公司产能扩张、研发投入和运营成本增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短期内利润增速趋于平缓，短期内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5）标的公司履约风险：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属跨界并购，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促进长期绑定，交易安排虽设置了多重保障机制，但仍存在因各方履约能力不足导致相关保障措施无法实现的风险。

（6）双方整合风险：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上市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存储测试设备行业的管理经验，亦无相关人才、技术及客户储备，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客观上面临挑战。

（7）本次交易的终止风险：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尚未完成，核心条款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相关协议尚未最终签署，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 监管函件及回复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及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1271 号）。公司已就函件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及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该回复公告详细披露了本次投资的各项风险、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交易履约保障等信息，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全文，全面了解本次投资事项的不确定性及潜在风险，切勿被市场传闻或片面信息所误导，避免因信息了解不充分而造成投资损失。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来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全部内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连续 9 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进行停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50.00 万元到 -3,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80.00 万元到 -3,48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日与武汉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康诺”或“目标公司”）股东赵铭、童树娟、安徽明德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欧康诺不低于 77.08%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欧康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意向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企管”）与赵铭签订《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博华企管持有的公司股份 36,681,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15.0000% 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1405%）转让给赵铭。2026 年 7 月 20 日，博华企管与杭州百年勤书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年勤书”）签订《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博华企管持有的公司股份 12,227,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5.0000% 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468%）转让给百年勤书。根据协议约定，博华企管与赵铭、百年勤书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尚待公司收购欧康诺股权正式交易协议的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协议转让受让方赵铭及百年勤书共同承诺，欧康诺 2026 年至 2029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根据约定，业绩承诺方负有明确的现金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本次受让股份全部用于业绩承诺保障。受让方同时承诺，自过户之日起统一锁定 36 个月，在此期间不减持，且不用于自身质押融资；满 36 个月后，且前三期即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业绩承诺达标或补偿完毕后，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15% 股份方可解锁。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5% 股份继续锁定至四年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业绩达标或完成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系公司已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中的相关内容，该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能否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相关媒体报道内容，关注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连续 9 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发生 4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两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35.77%，短期上涨幅度大，涨幅显著高于上证指数同期涨幅。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盘价为 22.54 元 / 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317.90 倍，公司所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6.80 倍。目前，公司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公司股票可能存在明显的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3、7 月 3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 8.25%，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 30.89%，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4,227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5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69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5、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50.00 万元到 -3,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80.00 万元到 -3,480.00 万元。

6、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及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1271 号）。公司已就函件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及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该回复公告详细披露了本次投资的各项风险、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交易履约保障等信息，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全文，全面了解本次投资事项的不确定性及潜在风险，切勿被市场传闻或片面信息所误导，避免因信息了解不充分而造成投资损失。

（二）资产交易风险提示：

1、在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受让方赵铭及百年勤书共同承诺，目标公司 2026 年至 2029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受行业周期、宏观形势和后续经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目标公司业绩承诺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约定，业绩承诺方负有明确的现金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本次受让股份全部用于业绩承诺保障。受让方同时承诺，自过户之日起统一锁定 36 个月，在此期间不减持，且不用于自身质押融资；满 36 个月后，且前三期即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业绩承诺达标或补偿完毕后，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15% 股份方可解锁。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5% 股份继续锁定至四年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业绩达标或完成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

2、标的公司属于存储测试设备行业，经营状况与下游客户资本开支强相关，标的公司面临强周期性特征下的市场风险。

3、标的公司所在的系统级测试设备赛道市场空间和工程化壁垒相对较小，随着日美寡头及其他国内竞争对手的切入，可能迎来更激烈的市场竞争。标的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持续增长趋势、盈利能力面临挑战。

4、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①原材料价格与交期波动风险：标的公司自主设计并定制化采购高性能板卡、CPU、插槽、温箱等零部件。存在关键零部件价格、交期波动幅度巨大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极端情形下核心零部件延迟交付甚至短期缺货影响订单交付、限制扩产空间的风险。

②研发风险：存储测试技术和客户工艺需求迭代速度快。标的公司测试设备需要与客户产品同步迭代，研发投入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新产品无法匹配客户迭代需求、未被客户批量化采购的风险，影响长期业务增长。

③客户集中度风险：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收和在手订单占比较高，对主要客户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减少或变化，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和未来营收减少。

④利润增速不及营收增速的风险：随着标的公司产能扩张、研发投入和运营成本增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短期内利润增速趋于平缓，短期内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5、标的公司履约风险：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属跨界并购，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促进长期绑定，交易安排虽设置了多重保障机制，但仍存在因各方履约能力不足导致相关保障措施无法实现的风险。

6、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上市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存储测试设备行业的管理经验，亦无相关人才、技术及客户储备，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客观上面临挑战。

7、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尚未完成，交易定价等核心条款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2,702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45,095,3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86,596,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8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69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58,498,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34%。

8、会议对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里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9,638,353	98.4187%	4,083,014	1.1832%	1,374,000	0.3982%	0	0.0000%	当选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964,880	90.8165%	4,083,014	6.8712%	1,374,000	2.3123%	0	0.0000%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21,027,504	93.025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当选
2.01	选举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354,031	59.4966%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黄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20,589,126	92.8387%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当选
2.02	选举黄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915,653	58.7589%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曹玉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亮先生、黄兰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周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李茵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李茵女士，中国国籍，1991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 3 月加入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2 年 3 月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 2024 年 4 月；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6 年 7 月加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茵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茵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周亮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亮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周亮先生已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董事会秘书职务相关的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5,200 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周亮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除此之外，周亮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周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合规运作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茵女士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茵女士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3、传真号码：0755-27545688

4、电子邮箱：ir@ofilm.com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周亮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李茵女士，中国国籍，1991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 3 月加入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2 年 3 月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 2024 年 4 月；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6 年 7 月加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茵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茵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7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1.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200 万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2.国投泰康信托黄雀·音福 1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音福 1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12个月

3.9-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名称	9-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受托方名称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购买金额	4,299 万元(635 万美元)
产品期限	9个月

4.8-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名称	8-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受托方名称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购买金额	7,108 万元(1,050 万美元)
产品期限	8个月

5.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 14 天持有期 42 号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 14 天持有期 42 号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14 天

6.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7 天 K 款 F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 7 天 K 款 F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7.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7 天 K 款 F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 7 天 K 款 F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8.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 7 天 K 款 F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 7 天 K 款 F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9.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高远 14 天持有期 2 号 H 份额

产品名称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高远 14 天持有期 2 号 H 份额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14 天

10.粤财信托 – 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粤财信托 – 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14 天

11.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7 天理财产品 2 号 U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7 天理财产品 2 号 U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7 天

12.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14 天理财产品 A 款 H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14 天理财产品 A 款 H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14 天

13.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14 天理财产品 A 款 H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 14 天理财产品 A 款 H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 14 天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 / 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 142,607 万元，其中 121,000 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16,607 万元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5,000 万元为非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未到期金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
|---|---|---|---|---|---|---|---|---|---|---|---